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董事赵彤、郭澳、吴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常浩先生因个人工作

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征得邓丹女士的事先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邓丹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邓丹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相华先生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如邓丹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则同时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和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
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 4.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4.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4.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4.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4.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4.9 《内部审计制度》
- 4.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11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4.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1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4.1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4.1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中的两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中的五项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普通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